

#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B 號函)。

## 二、目的

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及推動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 三、借用與保管原則

- (一) 本辦法所稱校園數位學習載具(以下簡稱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學校載具安置於設有保全之教室，由各保管人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並協助各領域授課教師取用載具進行教學輔助。
- (三) 如遇大規模遠距教學或自主因應班級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教學，應優先考量為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學校載具。
- (四) 出借載具時，保管人應記錄借用人、借用時間、借用事由、借用載具財產編號及其它借用之周邊設備(如充電線、滑鼠、鍵盤等)，並與借用人完成當面開機測試後點交。借用人歸還載具時，原保管人應記錄歸還人、歸還時間、歸還載具財產編號及其它借用之周邊設備，並與借用人完成當面開機測試後點收。
- (五) 借用人應善盡載具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載具可正常運作。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載

具送回原保管人。

- (六) 如因人為因素導致載具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由本校業務承辦人委託得標廠商修復原載具為原則。如得標廠商修復原載具有困難，借用人得以新款載具取代或賠償原載具之價款。
- (七)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借用人應確認載具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八) 師生使用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登出個人帳號及刪除個人檔案。資料毀損或遺失，本校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復原及賠償。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